

人保寿险团体男性特定疾病保险

人保寿险[2024]疾病保险 037 号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4. 投保人权利

- 4.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的给付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被保险人变动
- 6.4 年龄性别错误
- 6.5 合同内容变更
- 6.6 争议处理

7.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7.1 团体
- 7.2 意外伤害
- 7.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7.4 确诊初次患有
- 7.5 毒品
- 7.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7 遗传性疾病
- 7.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9 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7.12 机动车
- 7.13 战争
- 7.14 军事冲突
- 7.15 暴乱
- 7.16 现金价值
- 7.17 男性特定癌症
- 7.18 男性高发癌症
- 7.19 男性原位癌

人保寿险团体男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团体男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1 关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团体男性特定疾病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团体**（见 7.1）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男性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
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男性特定癌症保险金额、男性高发癌症保险金额、男性原位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若上述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3 等待期** 对每一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段时间内，因**意外伤害**（见 7.2）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男性特定癌症**（见 7.17）、**男性高发癌症**（见 7.18）或**男性原位癌**（见 7.19）的，本公司对其不承担保险责任，这一段时间称为等待期。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本公司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本公司的做法
男性原位癌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本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男性特定癌症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本合同“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男性高发癌症	

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经本公司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投保人再次为相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并与本公司再次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且新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新保险合同中为相同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的一项或多项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投保人投保的可选部分以保险

合同上载明的为准。可选部分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男性特定癌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7.3）确诊初次患有（见 7.4）本合同约定的男性特定癌症（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男性特定癌症保险金额给付男性特定癌症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部分

男性高发癌症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男性高发癌症（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男性高发癌症保险金额给付男性高发癌症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对每一被保险人，本合同的男性特定癌症保险金、男性高发癌症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本公司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为该被保险人男性特定癌症或男性高发癌症初次被确诊的时间。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男性特定癌症和男性特定癌症保险金，本公司将承担给付男性特定癌症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男性高发癌症保险金责任。

男性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男性原位癌（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男性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男性原位癌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男性特定癌症、男性高发癌症或男性原位癌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5）；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6）；
- （6）遗传性疾病（见 7.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8），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见 7.12）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8）战争（见 7.13）、军事冲突（见 7.14）、暴乱（见 7.15）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男性特定癌症或男性高发癌症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见 7.16）。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男性特定癌症或男性高发癌症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4 投保人权利

- 4.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男性特定癌症保险金、男性高发癌症保险金、男性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 若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男性特定癌症保险金、男性高发癌症保险金、男性原位癌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男性特定癌症保险金、男性高发癌症保险金、男性原位癌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本公司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

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合同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
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6.4 年龄性别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
- 6.3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等待期自其参加本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终止。若投保人要求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自投保人要求的保险责任终止日零时起丧失。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6.4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相关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或相关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7 本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7.1 团体** 指中国境内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人数要求的、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
-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7.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本公司有指定，则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
- 7.4 确诊初次患有**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第一次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第一次患有某种疾病。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4) 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3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7.14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7.15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7.16	现金价值	对于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text{本合同已生效的日数} / \text{本合同保险期限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1日按1日计算；对于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降为零。
7.17	男性特定癌症	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注1）定义标准，但仅限原发于输精管、阴茎、睾丸和前列腺的恶性肿瘤。
7.18	男性高发癌症	指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但仅限原发于肺（包括肺部、气管和支气管）、胃、肝、食管、结肠、直肠的恶性肿瘤。
7.19	男性原位癌	指原发于输精管、阴茎、睾丸和前列腺的原位癌。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全部以下两个条件： (1) 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26）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2) 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注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 组织病理学检查 （注2）（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注3））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注4））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 （注5）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注 2 组织病理学检查** 指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注 3 ICD-10** 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注 4 ICD-O-3** 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 注 5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条款全文结束）